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東區復興路1號
承辦人：楊翰傑
電話：035263808#213
電子信箱：021209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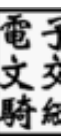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57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每年營造業淨值申報，請貴公會發函轉知所屬會員
需 注意規定並依時限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9日府都建字第1140210905號（諒達）、
115年營造業淨值申報改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「營造業
登記線上申請系統」辦理，原本府建置營造業淨值申報系
統開放查詢。
- 二、營造業已逐漸落實每年營造業淨值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，
然而每年淨值申報時，發現尚有營造業者未依照營造業法
規定，於承攬工程時即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交由
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於工程竣工後送至工程所在地之主管
機關完成註記。
- 三、為了有效管理營造業正常營運、確保業者承攬工程權益並
控 制工程品質，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
開工 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
證明； 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
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

註記。承攬工程手冊主要是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，舉凡登記證書字號、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等資料及營造業之獎懲、承攬之工程等紀錄均需登記於該手冊。

四、依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，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，應於2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又第42條所述開工前及竣工後之工程手冊記載行為屬於第19條所規範範圍，違反第19、42條規定時，可依第56、57條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及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爰此，請業者務必依照規定於工程竣工後2個月內辦理竣工註記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五、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，為其晉升等級、每年申報淨值及承攬工程總額之依據，可掌握其經營概況，為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產業發展所必須，請貴公會發函轉知所屬會員需注意規定並依時限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